

外交部「台歐連結獎學金」補助申請要點

2022 年 10 月修訂

- 一、 中華民國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執行「台歐連結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計畫，以鼓勵我國內大學(以下簡稱各校)擴大與歐洲學校或機構合作與交流，招收優秀歐洲學生來台交流及學習華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獎學金核發基準、核撥方式：
 - (一) 應以每名額每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做為計算基準，補助各校辦理本獎學金計畫。
 - (二) 應於每年 6 月底前擬定下年度獎學金計畫及各校分配名額與補助金額，以供各校提報下年度實施計畫，送本部審核同意後據以推動。
 - (三) 應於各年度開始時撥付第 1 期款(70%)，並於年度結束前依各校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核撥第 2 期款(30%)。
 - (四) 得視各校執行情形，滾動調整各校分配名額及補助金額。
- 三、 補助額度與經費運用：為有效獲致本案成果，並尊重各校規畫，各校應至少提供每位受獎生每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獎學金，其餘經費由各校統籌彈性運用於本案實際嘉惠學生之各項相關支出，惟行政、管理支出以不逾 10% 為限。
- 四、 計畫變更、成果報告與核銷：
 - (一) 各校應依行政機關會計年度提報各年度獎學金實施計畫。
 - (二) 核銷期程及注意事項：
 1. 每年 9 月 30 日前，核銷當年度春季班及夏季班獎學金補助經費。

2. 每年 1 月 31 日前，核銷上年度秋季班獎學金補助經費。
 3. 核銷時應提交當季成果報告，並檢附相關單據（請參考後附外交部補助公私立學校經費核結應檢附文件說明）函送本部核實辦理核銷。
- (三) 各校於計畫執行期間倘擬變更原定計畫內容，如各國目標人數、受獎生在台期間、獎學金額度等，應先獲本部書面同意。各校實際招生人數倘未達當年度目標名額，應依比例扣減或繳還本部補助經費。

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各校應依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，惟受獎生不得具我國籍或為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人民。
- (二) 受獎生在台期間必須選修華語課程，至獎學金申請資格、入學身分、學習華語時數及受獎規定等細節原則尊重各校規畫。
- (三) 受獎生於受獎期間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。
- (四) 本案申請人僅能申領本獎學金一次，且必須係具學籍之在校學生。